

证券代码：873214 证券简称：玛格家居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实现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经营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或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进行投资的形式。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

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

(一) 对生产类固定资产、重大技术改造、研究开发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或经营相关的投资，出资形式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具有经济价值且不为法律法规所禁止或限制的权利；

(二) 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关联关系的机构或实体提供委托贷款（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形除外）；

(三) 进行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股票、债券的投资，委托理财；

(四) 以货币、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债券、公积金、未分配利润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资产或权益等可支配的资源或利益，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兼并、重组、认购增资或购买股权、认购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认购权益或收益份额等方式向其他企业或实体进行的，以获取短期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五) 对上述投资或投资形成的权益或资产所做的直接或间接（包括行使投票权进行的）的处置，处置的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他方管理或行使控制权、赠与、出租、抵押、质押、置换或其他届时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权益转移或资产变现方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应同时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投资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达到合理投资收益标准，做到为公司全体股东谋求最大利益。

##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投资必须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第六条** 单次或累计投资额达到如下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七条** 单次或累计投资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低于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八条** 本制度第六条及第七条规定的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指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九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十条**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活动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在项目经批准后，公司成立项目小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加强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 第三章 投资可行性研究、评估与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应编制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四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 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作出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责成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实行集体决策。证券部应根据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投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 第四章 投资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

批准后签订。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 第五章 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五条** 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集体决策。

**第二十六条** 转让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并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七条** 核销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企业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销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 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投资决策情况；
- (四) 投资执行情况；
- (五) 投资处置情况；
- (六) 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三十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